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辭任以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 生效;
- (2) 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已提呈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之職務, 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國泰先生(「**李先生**」)已提呈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 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朱曉佳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女士之履歷 載列如下:

朱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朱女士持有吉林財經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產業及製造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朱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朱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朱女士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朱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後釐定。

朱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朱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龍先生、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